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62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五象院区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429-GXGJ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5871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成交供应商：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871 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五象院区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GXZC2026-C3-001429-GXGJ）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良庆区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3 年)	备注
1	五象院区 空调维保 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445600.00	1336800.00	/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36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设备定期检查清洁保养、故障维修、部件更换工时维修员的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设备部件所需的损耗品的费用（检测压力使用的氮气、新风机皮带、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废弃处理活性炭、废弃处理紫外线灯管）；

（3）税金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者无效而免除。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度及情况，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5、乙方投入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且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方按期（每三个月为一期）付款。乙方每期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上期的《维护保养报告书》）及上期（三个月）应付维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上期《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应扣考核维保服务费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期的维保服务费（每期应付维保服务费=合同约定每期维保服务费-应扣每期考核维保服务费）。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乙方每期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上期的《维护保养报告书》）及上期（三个月）应付维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上期《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应扣考核维保服务费后，在60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期的维保服务费（应付每期维保服务费=合同约定每期维保服务费-应扣每期考核维保服务费）。]

3、服务评价：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维护维修记录单和上个月《维护保养报告书》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并按实际工作完成比例给予考核；没有完成的项目，要扣除当期未完成项目的费用，并按照工作计划实行工作考核制。

每期（三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甲方按照附件1《服务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评价。每期服务管理评价分值为100分，根据《服务评价表》评价项目内容进行考评打分：

- （1）当期综合得分分值在90-10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当期维保费全额支付；
- （2）当期综合得分分值在80-9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良”，扣除当期维保费的10%；
- （3）当期综合得分分值<80分时，评价等级为“差”，扣除当期维保费的20%；
- （4）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服务合同，不予支付当期

维保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取其高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为小型企业），即：贰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26736.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 号：619759083458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签收，各项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和保养完毕后，以正式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维修保养报告书》作为验收凭证，并经甲方项目负责工程师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4、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相关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和《服务评价表》约定外，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8、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1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清洗、安装、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

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廉洁购销合同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项目采购需求

5、资格声明函

6、最后报价

7、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8、第一次报价

9、售后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1、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维护甲方权利更有利或对乙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2026年7月1日	乙方（章）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良玉大道5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5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电话：0771	电话：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678878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19759083458	账号：4500159415105071443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广西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